

江苏大学机电总厂文件

苏校厂〔2021〕14号

江苏大学机电总厂新闻宣传工作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新闻宣传工作在机电总厂建设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提升本厂知名度和美誉度，形成全员参与、多方协作、各负其责的宣传格局，实现新闻宣传工作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结合机电总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机电总厂新闻宣传工作管理，是指以机电总厂名义对校内外有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活动的管理，主要包括：新闻宣传阵地的建设与管理，新闻的采编、审核与发布，对外新闻宣传管理，突发事件新闻宣传管理，新闻宣传的奖励与惩罚等。

第三条 机电总厂新闻宣传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正面导向，实事求是”的原则，积极营造健康舆论氛围，促进机电总厂事业蓬勃发展。

第二章 新闻宣传阵地的建设与管理

第四条 机电总厂新闻宣传阵地主要指机电总厂主办的可以发布新闻宣传信息的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及电子屏、宣传栏、横幅等宣传载体。

第五条 机电总厂新闻宣传阵地遵循“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机电总厂网站、机电总厂微信公众号、电子屏、宣传栏等由综合部负责建设与管理。

（一）机电总厂网站、机电总厂微信公众号、电子屏、宣传栏等需发布的信息经部门分管领导审核后报综合部。综合部审定后，上报党总支部书记审核同意后发布。

（二）机电总厂厂内悬挂的横幅内容需经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后由综合部提交校宣传部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悬挂宣传。

第三章 新闻宣传的采编、审核与发布

第六条 机电总厂新闻实行二级采编制度。

（一）综合部负责机电总厂重要新闻的采编，主要包括：校领导及校外专家来机电总厂调研指导工作；学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情况；机电总厂的重大举措、重大成果、重要会议；机电总厂获得重要荣誉等新闻的采编。

（二）各部门、各支部新闻采编由部门及支部负责，主要包括：创造性的工作成就；具有一定新闻价值的会议、活动及学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采编。

第七条 机电总厂新闻实行分级和分类审核制度。

（一）在机电总厂网页、校宣传部网页、其他校职能部门网页、行业协会主办的各类网站等校级及以上媒体上发表的稿件，需经本

部门分管领导审核后报综合部。综合部审定后，上报党总支书记审核同意后发布。

（二）审核涉及学校其他部门的新闻稿件，还须经其他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

（三）综合部和各部门审核新闻稿件时，要对涉及政治敏感信息、机电总厂重要数据、民族和宗教等问题和事项严格审核，从严把关。

第四章 对外新闻宣传管理

第八条 机电总厂对外新闻宣传工作，由综合部统一归口管理。未经综合部审核自行投稿的不予奖励。

第九条 机电总厂鼓励各部门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工作。各部门投送的稿件，适合于校外媒体发表的，综合部将直接推荐。

第十条 机电总厂欢迎校外媒体记者来采访。各部门邀请或同意校外媒体记者采访，应严格遵守学校《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大委发〔2016〕49号）中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突发事件新闻宣传管理

第十一条 突发事件、舆情处理的报道，由机电总厂党总支统一领导，分管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综合部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突发事件所涉及到的任何部门不得自行向外提供消息。报道中涉及到重要数字、重要情节，必须核实清楚，经机电总厂党总支总记审阅并报学校审核后方可发表。

第十三条 对敏感问题和突发事件的报道，应注意保持社会安定，有利于学校、厂部的改革和发展。

第六章 新闻宣传的奖励与惩罚

第十四条 机电总厂对撰稿人给予适当奖励。奖励标准为：厂网站 20 元/篇、学校职能部门网站 30 元/篇、校江帆网 50 元/篇、校报 200 元/篇、市级新闻媒体 500 元/篇、省级新闻媒体 1000 元/篇、国家级新闻媒体 2000 元/篇。

第十五条 对新闻宣传中未经批准擅自发布或超越新闻发布范围、未经授权以机电总厂名义发布的新闻、发布未经核实或虚假新闻、泄密等违反本管理办法、给学校及机电总厂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相应的行政或法律责任。对造成泄密的按学校相关保密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综合部负责解释。

